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
自 109 學年度起適用

101 年 4 月 30 日兩所整併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3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6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4 月 20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6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9 月 17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本所所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訂定本考試細則。
2. 本所研究生修業滿 3 年至 7 年內，完成博士班所有必修課程，且至少修畢博士班課程 30 學分者，得申請參加博士班資格考試。
3. 博士生申請資格考試應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並於提出申請之學期末前完成考試。
4. 博士班資格考試共考 2 科，包括：1.諮商理論與實務，2.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須修畢「諮商督導實習」)。
5. 考試時間：每一科目 180 分鐘，分為二個半天考完。
6. 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授權所長由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內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密簽，請學校聘任之。
7. 考試方式得視應考生需求，申請使用電腦答題，電腦由所上安排提供。
8. 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9. 應考生於收到資格考成績通知後七日內，得填表(如附表)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為實際登錄其該次該科之資格考成績；重考經複查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每位複查成績委員評閱二題之閱卷費由應考生自行負擔。(如附件-成績複查審查委員支給標準)
10. 資格考不及格者不得舉行論文口試。
11.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年 月 日

應考生姓名 (請簽名)	學號	班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諮商心理博士班 年級
申請複查科目及題次 (請勾選，得複選)	科目：諮商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二題(A委員)原評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四題(B委員)原評分： 分	科目：諮商督導理論與實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二題(A委員)原評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四題(B委員)原評分： 分	
申請複查理由			
複查方式 (請勾選，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閱卷委員A重新評閱(第一、二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由原閱卷委員B重新評閱(第三、四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由本所交付其他適任專長之委員閱卷(依應考生勾選「申請複查科目及題次」聘任複查委員人次)。		
系所主管	(簽章)		

註：

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第8點及第9點規定：

8. 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100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9. 應考生於收到資格考成績通知後七日內，得填表(如附表)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為實際登錄其該次該科之資格考成績；重考經複查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每位複查成績委員評閱二題之閱卷費由應考生自行負擔。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考試成績複查

審查委員支給標準

112 年 6 月 26 日 本所 111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一、依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資格考考試細則第 8 點及第 9 點規定：

8. 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二科須於同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考試。若有科目不及格者，須於次一學期再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9. 應考生於收到資格考成績通知後七日內，得填表(如附表)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為實際登錄其該次該科之資格考成績；重考經複查後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每位複查成績委員評閱二題之閱卷費由應考生自行負擔。

二、複查委員支給標準如下：

複查方式	由原閱卷委員 A 重新評閱 (第一、二題)分 數。	由原閱卷委員 B 重新評閱 (第三、四題)分 數。	由本所交付其 他適任專長之 委員閱卷 (第一、二題)分 數。	由本所交付其 他適任專長之 委員閱卷 (第三、四題)分 數。
費用(新台幣)	500 元	500 元	500 元	500 元